

芳齡 26 歲的涂淑麗是個溫柔可人的女生，在一次偶然的機會，認識了一個在富裕家庭中長大的獨子萬立宇，兩人交往 3 個月後，已經如膠似漆，無法分離，進而論及婚嫁。無奈好事多磨，立宇的媽媽精明能幹，雖出生貧寒，但自從嫁入豪門之後，卻嫌貧愛富頗為勢利，所以嫌棄淑麗出生平凡，公開揚言，立宇未來係萬氏企業的接班人，兩人門戶顯然不相當，故極力反對，並告訴立宇，她已幫他訂了一樁門當戶對的親事，由不得他胡來，敗壞門風。

立宇也不是省油的燈，揚言如果此生娶不到淑麗，將終生不娶。立宇的媽媽也表態：「那就不要娶，以免敗壞門風！」後來立宇再揚言，要偕同淑麗私奔到美國定居，讓家裡沒面子到底，這下萬太太才有些怕了，連忙找丈夫商量。

萬先生就跟萬太太說：「唉！妳自己也出生貧寒，現在還不是相夫教子很有大家風範，人人稱讚！」萬太太怒道：「淑麗她能跟我比嗎？我可是萬中選一，你運氣好娶到了，你兒子會有這種運氣嗎？！」萬先生再勸說：「孩子的媽，孩子長大了，妳該放手了，尤其結婚是他自己的事，關係他的幸福，當然要由他自己作決定啊！何況依照我國已施行的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『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，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。』第 3 款規定：『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，不得締結。』而且立宇也已經成年了，依民法規定成年人



結婚也無須經父母同意。妳強逼立宇不能娶淑麗，要他娶別人，顯然違反上開法律的規定，是很沒人權的作法，恐怕會惹人非議，有損我們萬氏企業的形象喔！」就這樣，立宇的媽媽在很勉強的情況下，只得讓立宇與淑麗結婚了。

→ 人權大步走 ▶

婚姻自由保障男女已達適婚年齡者，能以法律規定的形式和條件各自表示自由和完全的同意。

🔍 相關規定 ▶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（對家庭之保護）。
- 2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（對家庭之保護）。
- 3、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（基本權利之保障）。
- 4、民法第980條（結婚之法定年齡）、第982條（結婚之形式要件）。